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芄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及附件1份（337000000G_1100008419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8419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審計部就「各級政府公共
工程工地主任、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」審核通知所
列缺失態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2日工程管字第
11000141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1/06/23 文
交 18:24:34 章